

证券代码：831030

证券简称：卓华信息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形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拥军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郑一兵、邱梅、高啸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—基础层挂牌公司

中期报告》的各项规定，结合 2021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报告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43），由于公告编制有误，公司对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更正，更正后的报告详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